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合作杯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充實校園體育活動，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健康適能，配合推動「SH150」、「健康促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活動宣導，推廣籃球運動。

二、依據：103.06.05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17103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籃球社、衛生組、訓育組、教官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師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/09（一）~11/12（四）**(利用課後時間 16：00 時實施)**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及室外籃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）高一男生組（二）高二男生組（三）高三男生組（四）高女組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規定：以班級組隊參加，各班各組別以報名三組為限，每隊以四人為限，且參賽者不得同時報名參加羽球雙打個人賽，以增加各班同學參賽機會。

（二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12：25 報名截止**。

（三）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-mail 至 pe.sport@sfsh.tn.edu.tw（請於完成 e-mail 報名方式後，至體育組領取紙本，簽名完成後送至體育組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
（四）地點：學務處（體育組)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 FIBA 籃球 3 對 3 最新規則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13 分制（10 分鐘為限)。

十二、抽籤：**視報名情形另行通知**。

十三、獎勵：報名 8 隊以上隊數，各組錄取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7 隊及 8 隊之組別，各組錄取前二名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6 隊(含)以下隊數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列名次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 **報名隊伍名稱，依班級及順序命名，例如:男生組 311-A、311-B、311-C；女生組 311-1、311-2、311-3**。

（二）各隊應穿整齊運動服裝以利辨認，並於賽前五分鐘提早到場，遲到五分鐘以上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各隊應服從裁判員之判決，不得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
（四）如對裁判員之判決有疑問，應由領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做終結裁決。參賽球員對裁判員不得有不禮貌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
（五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品。

（六）請體育教師及籃球社員支援擔任裁判。

（七）請教官室支援活動的進行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